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享 A 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及 2015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发布了《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享 A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合享 A 基金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 年 10 月 14 日和 2015 年 10 月 15 日分别为合享 A 基金份额的第二个赎回开放日和第二个申购开放日及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合享 A 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 年 10 月 15 日折算后，合享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合享 A 的折算比例为 1.02757534。折算前合享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179,422.06 份，折算后合享 A 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3,066,782.33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合享 A 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合享 A 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二、本次合享 A 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 A 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合享 A 赎回份额为 76,126,604.20 份。

合享 B 的份额数为 180,013,400.00 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合享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合享 B 的份额余额。

对于合享 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合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 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合享 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合享 A 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合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合享 A 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合享 B 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合享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3 倍合享 B 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公司统计，2015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享 A 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 76,126,604.20 份；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合享 A 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305,426,500.00 元。本次合享 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合享 A 的份额余额小于 7/3 倍合享 B 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对本次合享 A 的全部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对本次合享 A 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合享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518,506,682.33 份，其中，合享 A 总份额为 338,493,282.33 份，合享 B 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 180,013,400.00 份，合享

A 与合享 B 的份额配比相应改变。

三、风险提示

1、合享 A 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合享 A 年约定收益率（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起开始适用的年约定收益率为 4.8%）并非对该收益率的保证。在极端情况下，如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合享 A 仍有可能获得收益甚至会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xy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7 日